

附件 5

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5 部分： 托运要求》（JT/T 617.5—2018） 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

一、第 6 章增加 6.1.6 锂电池标记，修改后的内容为：

6.1.6 锂电池标记

6.1.6.1 含锂电池或电池组且满足 JT/T 617.3—2018 特殊规定 188 的包件，应按图 2 粘贴锂电池标记。

6.1.6.2 锂电池标记应标明内装货物所属的 UN 编号。当一个包件内装多个归属于不同 UN 编号的锂电池时，所有涉及的 UN 编号应在一个或多个锂电池标记上标明。



标引符号说明：

*——联合国编号。

图 2 锂电池标记

6.1.6.3 标记应为带阴影边缘的矩形或正方形。尺寸应至少为 100mm（宽）×100mm（高），阴影边缘线的最小宽度应为 5mm。

符号由电池组、一个损坏的电池和燃烧的火焰、底部居中的联合国编号等组成，底色为白色或其他反差鲜明的颜色，电池和火焰为黑色，边缘线为红色。如果包件的尺寸比较小，则锂电池标记的尺寸可缩小到 100mm（宽）×70mm（高），且所有要素均应与图示比例大致相当。

二、6.2.2.6 增加关于 9A 式样标志图例的要求，修改后的内容为：

6.2.2.6 除符合 1.4 项、1.5 项和 1.6 项，以及 9A 式样图例的上半部分为七条垂直条纹外，其他标志的上半部分应为图形符号，下半部分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a) 第 1 类、第 2 类、第 3 类、5.1 项、5.2 项、第 7 类、第 8 类和第 9 类危险货物的类号或项号；
- b) 第 4 类中 4.1 项、4.2 项和 4.3 项，显示数字“4”；
- c) 第 6 类中第 6.1 项和 6.2 项，显示数字“6”；
- d) 对于 9A 式样图例，下半部分为电池和类别号。

三、6.2.2.7 的技术要求修改如下：

6.2.2.7 除 9A 式样的图例，根据 6.2.2.8 规定，标志内可包含 UN 编号或危险性说明（如“易燃”）等文字，但文字不应遮盖其他标志要素。

四、8.2.1.2 e) 3) 增加医疗废物和剧毒化学品填报要求，修改后的内容为：


8.2.1.2 e) 3) 如果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属于危险废物、医疗废物或剧毒化学品，则应在正式运输名称之前注明“危险废物”、“医疗

废物”或“剧毒化学品”字样（如“危险废物对环境有害的固态物质”）。

五、8.3.1.2 i) 增加危险废物、医疗废物和剧毒化学品填报要求，修改后的内容为：

8.3.1.2 i) 危险货物信息包括 UN 编号、货物正式运输名称、类别及项别、危险货物数量、包装类别、包装规格。危险货物数量的填写要求应按照 8.2.1.2 i) 的要求进行填写。如果所运输的危险货物属于危险废物、医疗废物或剧毒化学品，应在正式运输名称前注明“危险废物”“医疗废物”或“剧毒化学品”字样。如果需要在运单上显示别名，可在正式运输名称后用括号进行说明。

六、附录 A 最后一行新增序号 22 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，锂电池 9A 式样标志图例。新增的信息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图形	对应的危险货物类项号
22	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	 <p>（符号：上半部分为七条垂直条纹，黑色；下半部分有电池组和一条破裂电池并发出火焰，黑色；底色：白色；下划线数字“9”写在底角：黑色）</p>	9A